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陳 彧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英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,085元，及自民國92年2月13日起至92年3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92年3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000元，自民國92年9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